

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面向专业投资者
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20〕2796 号批复核准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（含 10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计划为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（含 53 亿元），期限为 3 年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本期债券采用网下面向机构专业投资者询价簿记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3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57%。

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发行人关于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
2021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1月14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主承销商关于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 2021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14 日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主承销商关于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
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(第一期) 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: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